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

- 投保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